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92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連庠錡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557、14187號），嗣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訴字第550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連庠錡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緣翁裕翔（另行判決）前女友林佳萱邀請友人參與其於民國113年2月13日夜間起在私人招待所（址臺北市○○區○○路0號12樓）舉辦之慶生會，席間翁裕翔欲先行離去而與女友楊歆婷發生爭執，林士凱（另行判決）居間協調反與翁裕翔發生口角，於翁裕翔離場後尚透過電話相互揚言決鬥，而為下列行為：

（一）翁裕翔召集洪銘瑞、黃弘儒、陳柏偉（前三人另行判決）、連庠錡前往麥當勞中正店（址新北市○○區○○路00號）會合後，翁裕翔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致公眾危險（下稱加重妨害秩序）首謀及與洪銘瑞、陳柏偉共同基於加重妨害秩序下手實施之犯意聯絡，連庠錡、黃弘儒等人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下稱妨害秩序）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由翁裕翔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連庠錡、黃弘儒，洪銘瑞攜帶如附表編號一所示兇器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承前復基於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犯意之陳柏偉攜帶

01 如附表編號二所示槍、彈，兩車同赴前揭私人招待所附近，  
02 一行人下車後徒步巡視、蒐尋並等待林士凱；林士凱亦基於  
03 持有非制式手槍、子彈犯意，攜帶如附表編號三所示槍、彈  
04 等候。

05 (二)待慶生會於113年2月14日3時20分許散會，於同日時24分許  
06 雙方在臺北捷運西門站（址臺北市○○區○○路0號）1號出  
07 口前遭遇，翁裕翔一行人隨即朝林士凱包圍並作勢攻擊，而  
08 林士凱可預見若在A槍之射程範圍內近距離開槍射擊，極有  
09 擊中他人身體重要部位造成死亡結果之可能性，猶承前而基  
10 於非法持槍於公共場所開槍射擊、傷害及不確定殺人犯意，  
11 拔出腰際如附表編號三-1所示手槍（下稱A槍）朝黃弘儒、  
12 連庠錡、翁裕翔等人射擊；翁裕翔承前加重妨害秩序而共同  
13 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持辣椒槍朝林士凱臉上噴灑並與其扭  
14 打，陳柏偉承前加重妨害秩序而共同基於非法持槍於公共場  
15 所開槍射擊、傷害之犯意聯絡，取出上衣口袋內如附表編號  
16 二-1所示手槍（下稱B槍）朝林士凱腿部射擊，且與不詳之  
17 人共同持如附表編號二-2所示手槍（下稱C槍）開槍射擊，  
18 洪銘瑞承前加重妨害秩序犯意，持瓦斯槍朝林士凱擊發而引  
19 發槍戰，致黃弘儒因而受有上肢穿刺切割傷、連庠錡因而受  
20 有胸部穿刺傷、翁裕翔因而受有上肢穿刺切割傷，林士凱因  
21 而受有左下肢穿刺傷等傷害，幸連庠錡受傷後徒步奔往憲兵  
22 指揮部臺北憲兵隊（址臺北市○○區○○路○段00號）求救  
23 經及時送醫，始未發生死亡結果。嗣由警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25 察官指揮後偵查起訴。

## 26 理 由

27 一、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  
28 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連庠錡就檢察  
30 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爰依前開規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

01 先敘明。

02 二、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見113訴  
03 550卷(二)【下稱訴二卷】第414-416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  
04 告林士凱、陳柏偉、謝郡庭、翁裕翔、洪銘瑞、黃弘儒之證  
05 述（見113訴550卷(一)【下稱訴一卷】第193-195、366-367、  
06 479-498頁，訴二卷第246、260-7至-8、315-318頁）之證  
07 述、證人林佳萱、楊歆婷、陳勁維之證述（見113他1767卷  
08 (一)【下稱他一卷】第35-41、49-51頁，113他1767卷(二)【下  
09 稱他二卷】第405-408、459-462、469-471頁，訴二卷第  
10 472-506頁）、證人即承辦員警江東穎、謝宗佑之證述（見  
11 訴二卷第377-389頁）俱相符，復經本院勘驗事發過程監視  
12 錄影畫面明確（筆錄及附件見訴一卷第351-425頁），並有  
13 監視錄影畫面擷圖、採證及證物相片、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4 物品目錄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之急診病歷及檢  
15 傷評估紀錄、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  
16 醫院(台北院區)、(淡水院區)之病歷及急診檢傷單可稽（見  
17 113聲拘130卷【下稱聲拘卷】第57-71頁，他一卷第155-  
18 159、185-186、321-324、343-357、453-493頁，他二卷第  
19 45-65、79-80、189-325頁）。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  
20 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氣體動力式槍枝檢驗操作程序方法鑑  
21 定後，結果如該編號之備註欄所示，此有該局鑑定書及照片  
22 可稽（見113偵7557卷【下稱偵一卷】29-30頁）；扣案如附  
23 表編號二-1至-4、三-1所示之物，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24 局以檢視法、性能檢驗法、試射法、比對顯微鏡法鑑定後，  
25 結果分別如附表各該編號備註欄所示，亦有該局鑑定書及照  
26 片在卷可稽（見偵一卷第123-125頁，113偵14187【下稱偵  
27 二卷】第269-1至-5頁）。是依上開卷附之供述、文書、證  
28 物等補強證據，已足擔保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之真實性。是  
29 本件事證既明，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按所謂公共場所，係指特定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得以出入、  
31 集合之場所。又刑法第150條係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

01 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其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不論其在何  
02 處、以何種聯絡方式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  
03 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  
04 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而聚集之人數明定為三人  
05 以上，亦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此乃因上開行為  
06 對於社會治安與秩序，均易造成危害之故。倘三人以上，在  
07 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者，  
08 不論是對於特定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  
09 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翁裕翔召來  
10 陳柏偉、洪銘瑞、黃弘儒、連庠錡等人前往前揭私人招待所  
11 附近，在不特定人得隨時出入之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前聚集  
12 而於遭遇林士凱時，開啟槍戰及相互扭打鬥毆情節，斯時有  
13 途經遭驚動之行人，應認本案符合公共場所要件。

14 四、又連庠錡於雙方衝突起始，即林士凱率先持A槍射擊時，與  
15 黃弘儒相繼中彈而雙雙攜手逃離現場，未參與後續翁裕翔、  
16 陳柏偉、洪銘瑞使用所攜帶兇器反擊與林士凱槍戰及扭打之  
17 情節，業據被告連庠錡供稱：我隨其他人到西門町廣場，並  
18 看到開槍的人（林士凱）已經在樓下等，他回話說怎樣，就  
19 從腰間拔槍出來，過沒多久就聽到好幾聲槍響，黃弘儒對我  
20 說他好像中槍了，隨即我發現身體好像也中槍了，我們便一  
21 起朝著大馬路跑，想要叫車就醫，但攔不到車，後來看到有  
22 燈的建築物，進去求救才知道是憲兵隊，然後就昏倒了，我  
23 是右肺部中槍穿刺傷，右側肋骨斷2根等語（見偵一卷第50  
24 頁，偵二卷第53-55頁）明確，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弘儒  
25 證稱：我看到翁裕翔走到一個男子（即林士凱）旁邊，他拿  
26 槍出來，朝我們方向開槍，看他拿槍後過3秒，我發現手臂  
27 中槍，便跟連庠錡說，不到2秒，連庠錡說他也中槍了，我  
28 們便跑到臺北憲兵隊求救，當時都快暈了，我的手臂被打  
29 穿，骨頭碎裂、斷掉，連庠錡部分我只知道是胸口中彈等語  
30 （見他一卷第13頁，他二卷第359頁，偵一卷第136頁，偵二  
31 卷第69-71頁）、翁裕翔證稱：我們在西門捷運站1號出口後

01 方的廣場看到林士凱，他走向我們，突然把槍上膛並朝我們  
02 開槍，第一槍是朝我旁邊、不知是連庠錡還是誰的位置打，  
03 是連發的，我拿出辣椒槍打中林士凱後，他繼續瞄來瞄去，  
04 我便搶他的槍、壓制他，後來我左手臂中彈貫穿，應該是搶  
05 槍或扭打的時候被他的槍打到等語（見他一卷第19-20頁，  
06 他二卷第108、126、389頁）、目擊證人姚雲飛證稱：我因  
07 參加聚會恰好在場，剛開始聽到3至4聲類似槍響的聲音，還  
08 以為是鞭炮，之後看到有路人尖叫、逃跑，又聽到了5至6聲  
09 槍響，我才意識到是真正的槍聲，而趕快離開等語（見他一  
10 卷第24頁）俱屬相符，亦據本院勘驗案發過程之監視錄影畫  
11 面，確認無訛（見訴一卷第386-412頁）。參以陳柏偉供稱  
12 係其自行決定攜B槍、C槍到場，臨場反應持B槍、由不詳  
13 之人持C槍於公共場所開槍射擊，其他人不知道其帶槍等語  
14 （見他二卷第11、29-31、172-173、418-419頁，訴一卷第  
15 96頁），是被告連庠錡所為，自不該當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  
16 1款、第2款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因而致生公眾危險  
17 之加重條件。

18 五、按刑法上所謂首謀，係指犯罪之行為主體為多數人，其中首  
19 倡謀議，而處於得依其意思，策劃、支配團體犯罪行為之地  
20 位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904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又刑法第150條第1項所規定之首謀、下手實施、在場  
22 助勢，同一行為態樣間，自有成立共同正犯之餘地。而共同  
23 正犯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  
24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原不必每一階段  
25 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  
26 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之行為，應整體觀察，就合同犯  
27 意內所造成之結果同負罪責，而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責  
28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1290號判決參照）。核被告連庠錡  
29 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之妨害秩序（即在公共場所聚  
30 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其與黃弘儒就前揭犯行，  
3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末參諸刑法條文

01 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最  
02 高法院79年度台上第4231號判決意旨參照），前揭妨害秩序  
03 罪主文既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應為相同解釋，主文  
04 不加列共同二字，併此敘明。

05 六、爰審酌被告連庠錡年齡尚輕，因受友人翁裕翔之邀同赴現場  
06 並於林士凱答聲後以手勢指向林士凱、隨眾上前包圍，旋因  
07 林士凱率先開槍射擊而與黃弘儒受傷並奔逃離開現場，並未  
08 參與雙方後續槍戰、扭打等行為，其中彈位置在右胸而受有  
09 前述非輕傷勢，在場助勢妨害公眾秩序安全之犯罪動機、目  
10 的、手段、犯罪支配程度、法益侵害程度，犯後能坦承犯行  
11 之犯後態度，兼衡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  
12 況、智識程度及被害人所受侵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3 文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七、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  
15 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八、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秀濤、涂永欽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2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谷瑛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劉嘉琪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

03 第150條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5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9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10 附表

11

編號	次編	品項	數量	持有人	備註
一		空氣槍	1枝	洪銘瑞	槍枝管制編號北市鑑0000000000號，非制式空氣槍，以小型高壓氣體鋼瓶內氣體為發射動力，經以金屬彈丸測試3次，其中彈丸最大發射速度為49.5公尺/秒，換算其單位面積動能為7.03焦耳/平方公分（認不具殺傷力）。 含銀黑色彈匣1個（裝設有銀色瓦斯鋼瓶1個）之仿PPQ黑色瓦斯手槍。
二	1	手槍（B槍）	1枝	陳柏偉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含彈匣1個。試射確認與現場彈殼其中2顆之彈底特徵紋痕相吻合，為其所擊發。
	2	手槍（C槍）	1枝	陳柏偉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含彈匣1個。試射確認與現場彈殼其中2顆之彈底特徵紋痕相吻合，為其所擊發。
	3	子彈	2顆	陳柏偉	口徑9×19mm制式子彈，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4	子彈	1顆	陳柏偉	口徑9×19mm制式子彈，檢視發現彈底有撞擊痕跡，經試射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5	子彈	1顆	陳柏偉	經以編號二-1所示手槍射擊後，致林士凱受有下肢穿刺傷（貫穿左大腿）。
三	1	手槍（A槍）	1枝	林士凱	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含彈匣1個。試射彈殼確認與現場4顆彈殼之彈底特徵紋痕相吻合，為其所擊發。
	2	子彈	3顆	林士凱	經以編號三-1所示手槍射擊後，致連摩錡受有胸部穿刺傷（右側胸口）、翁裕翔受有上肢穿刺切割傷（左上臂）、黃弘儒受有上肢穿刺切割傷（右上臂），以及流彈波及洪銘瑞受有背部擦傷（右後背）。